

国家外汇管理局佳木斯市分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地市）》，按照《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指引》（汇综便函〔2021〕1046 号）要求，为全面反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加强政府信息管理，特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佳木斯市分局（以下简称佳木斯市分局）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佳木斯市分局以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为统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体系化建设，积极推进佳木斯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2023 年，佳木斯市分局主动公开行政许可 101 项，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行政处罚数量为 0。

（一）加强依法行政规范化管理。为严格落实总局《外汇管理行政审批管理规定》及相关政策，在办公场所悬挂公示行政审批各类所需公示事项。佳木斯市分局更名后，及时

更换行政许可公示板，充分利用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以及互联网+监管平台，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

（二）高效完成行政许可事项要素配置。佳木斯市分局全辖按照省分局通知要求，加班加点按时完成新版政务服务系统的事项要素和机构要素配置与发布工作。共配置并发布事项要素 74 条，机构要素 4 条。2023 年，佳木斯市分局每日登陆系统查看线上提交申请情况，前期一次性告知经营主体办理行政审批事项业务所需材料，接到经营主体行政许可申请后均在当日为其办结，平均办结期限 1 工作日。全辖无逾期办结情况发生，确保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效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 年，佳木斯市分局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涉及一般经常项目收支企业登记、超过收、付汇额度的 B 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实施规范、银行分行（含农村信用社）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银行支行（含农村信用社）及下辖机构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登记，共四类，101 件。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注：1.在填写时，请注意和法律部门、具有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事项部门沟通，确保数据准确。

2.“本年制发数量”统计本年新制作并公开的数量，不含往年制作但在本年公开数。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注：1.这一项主要报告两方面情况：一是申请人的类别；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最终处理结果。此项内容重在数据准确、要素齐备，全面客观反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和办理情况，便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全面掌握工作动态，使社会各界了解政府信息公开透明进程。

2.“其他处理”项目，主要是考虑新旧条例执行衔接以及极少数特殊情况。原则上，所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都应当按照法定的处理方式做出处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本年度，佳木斯市分局辖区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事件。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根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行政诉讼处理结果需进一步区分两类情形，分别是“未经复议直接起诉”和“复议后起诉”。

2.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拓展公开载体方面还存在进一步改进的空间。

（二）改进情况。进一步拓展其他公开载体和渠道，加强对社会关注度高、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相关重大事项的宣传解释，进一步加强窗口服务管理，努力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继续深入推进主动公开，逐步加强依申请公开管理。加强组织协调，整合系统资源，完善公开形式，深入探索政务公开长效工作机制，确保政务公开规范、合规、取得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佳木斯市分局全辖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